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

京规自海函〔2025〕284号

关于海淀区半壁店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HD00-2201-0003、0004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 项目供地规划条件有关事宜的复函

北京市海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海淀区半壁店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HD00-2201-0003、0004 地块供地项目出具补充规划条件说明的函》收悉，经核，现将有关规划要求补充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海淀区半壁店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综合实施方案》）、《关于明确海淀区半壁店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HD00-2201-0003、0004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规划及用地条件的函》（京规自（海）供审函〔2025〕0002号）（以下简称供地条件）及空军机场净空区内建设项目控高审批有关要求，各地块建筑应按15米控制。最终以空军机场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，且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8米。

二、根据《综合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HD00-2201-0004 地块南侧、东侧为规划街坊路一、街坊路二，红线宽度宜控制在11米，请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及规范要求。

三、在保证供地条件确定的用地、建筑及绿地等规划指标不减少的前提下，HD00-2201-0003、HD00-2201-0004 地块容积率、绿地率可统筹核算。同时，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意见后，可结合地块之间规划道路方案，实现两地块地下连通，地下空间规模、使用性质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本复函作为《关于明确海淀区半壁店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HD00-2201-0003、0004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规划及用地条件的函》（京规自（海）供审函〔2025〕0002 号）（以下简称供地条件）的补充文件，应与其一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，其他要求详见原规划条件。

上述情况，特此复函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